

##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貴陽街1段235號6樓  
承辦人：林佩劭  
電話：(02)23167247  
電子信箱：ethicsp4@mail.moj.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法政決字第09700453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5款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97年12月2日新廣二字第0970622004號函。
- 二、按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本款適用範圍，應以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該私法人曾出資或捐助，並代表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董事及監察人者，始足當之，至該董事及監察人係專任或兼任，有無領有薪酬，或係由指派、核定、遴選、聘任等何種方式產生，在所不論。如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產生方式係由政府所主導而非由各該法人之董事會自行選任者，縱非具公務員身分，仍應依法申報財產，本部97年10月1日法政字第0970034424號函、97年11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70037116號函足資參照。
- 三、查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係由主管機關行政院新聞局編列預算捐助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歷年編列籌設公共電視臺預算所購之財產逕行捐贈設置，公共電視法第3條、第4條定有明文。復依同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1條規定，董監事係由行政院提名候選人後，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綜觀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產生程序與該基金會係由政府出資及捐助而論，實難謂無政府主導，故自屬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所稱代

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法申報財產。

正本：行政院新聞局

副本：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本部第四科